

批复

承县环评审〔2021〕01号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
关于《承德绿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新建医疗器械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承德绿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承德绿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新建医疗器械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三沟镇北孤山村。项目总投资为 3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0.33%。该项目已取得行政审批局备案证（承县审批投资备字[2020]38号），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472m²，主要建设口罩与防护服生产线 6 条，建成后年产 KN95 口罩 720 万只、平板口罩 720 万只、防护服 24 万套。在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讲项目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该《报告表》结论明确，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保管理的依据。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和建设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废气：项目无废气产生。

2. 废水：员工消毒用水、净水器废水、理化实验室培养基消毒与灭活废水以及生活污水排入河北绿草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化粪池，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 噪声：选取低噪声设备并置于封闭的生产车间内，设备加装基础减振措施。

4. 固体废物：理化实验室废料灭活后与员工生活垃圾依托河北绿草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处理；KN95 口罩和防护服裁剪边角料、不合格产品以及包装废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净水器产生的废聚丙烯滤芯交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

三、执行标准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四、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的环保设施验收，并按规定的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

2021 年 1 月 28 日